

保羅生平與書信(三)加拉太書與耶路撒冷會議

□ 背景

1. **福音傳到加拉太**：保羅第一次宣教來到加拉太地區，傳福音給那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，猶太人拒絕福音，但外邦人接受。猶太人卻逼迫保羅，聳動外邦人來攻擊保羅，但沒有成功，因為聖靈與保羅同在，讓保羅走遍加拉太各城。保羅靠著聖靈行了神蹟奇事，印證神的福音，並在各城建立教會。
2. **加拉太教會建立**：加拉太教會被建立後，保羅沒有在那裡久留，只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，提醒他們：「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過許多艱難。」保羅在各教會選立長老，把他們交託給主(徒 14:21-23)。保羅離開後，還不時地關心教會靈命的成長，與他們保持聯繫，後來幾次宣教也都路過那裡去看望他們。
3. **猶太人迷惑教會**：猶太人在加拉太有相當影響力，許多尊貴人加入猶太教。保羅在加拉太傳福音時，猶太人不能攔阻保羅傳福音，就趁保羅離開加拉太後進到教會，並藉著教導舊約聖經，把律法儀文加給他們，告訴他們外邦人必需要先受割禮，守摩西律法，成為猶太人，才能得救。初信的人不能分辨真理，就接受這些教導。保羅聞訊，寫了加拉太書指責他們，並藉此闡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

□ 耶路撒冷會議

保羅寫了加拉太書，闡明福音真理，但只能糾正加拉太教會，不能影響各地外邦教會。律法主義者卻到各處宣揚：「若不按摩西規條行割禮，不能得救(徒 15:1)。」這教訓不僅傳遍外邦教會，也傳到安提阿，甚至影響了耶路撒冷教會。保羅和巴拿巴看到事態嚴重，便要求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召開會議，要把外邦人得救的議題「說清楚，講明白」，因此就有了耶路撒冷會議，這個會議討論關於救恩論的問題。

1. **會議的代表**：有使徒、長老，和地方教會的代表，往後教會史上大公會議的代表，就是採取這模式。
 - a. 外邦人教會：主要是保羅和巴拿巴所代表的安提阿教會，在外宣教，建立許多外邦人的教會。
 - b. 猶太人教會：教會中有許多法利賽教門的人，他們對律法過分執著，就歧視外邦人的教會。
2. **彼得的見證**：神啟示彼得外邦人不再是不潔淨的(徒 10:15)，彌賽亞來了，一切都要被潔淨(亞 13:1-2)。
 - a. 彼得的使命：神給彼得特別的託付，讓他傳福音給猶太人、撒瑪利亞人，和外邦人。
 - b. 聖靈的印證：傳福音不只是叫人受洗而已，更要有聖靈的印證(徒 2:38; 8:14-17; 10:44)。
3. **保羅和巴拿巴的見證**：他們靠著聖靈，在外邦人中行神蹟奇事，叫外邦人相信，結出福音的果子。
4. **雅各的裁決**：雅各根據使徒見證，舊約先知的話，宣示神的恩典也要臨到外邦人，教會要接納他們，但要他們在道德和飲食條例上遵守以下禁令。並非叫外邦人守舊約律法，因羅馬法律也有不可偷竊、殺人等禁令，不須重覆，只要稍作修正即可。當中雖有妥協之意，但讓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接受。
 - a. 禁戒姦淫和偶像：外邦人不認為拜偶像是罪，且道德觀念淡薄，如婚外情、同性戀，需以規範。
 - b. 禁戒吃血：吃血的禁令在挪亞時就有的(創 9:4)，他是全人類的共同祖先，故要外邦人也遵守。
5. **宣示眾教會**：雖然會議是由使徒和長老召開，但從頭到末了都有聖靈的開啟、引導、和印證。會議肯定保羅和巴拿巴的工作，譴責猶太律法主義者造成的混淆，並派人到各地教會宣導會議的裁決。

□ 耶路撒冷會議的影響

耶路撒冷會是教會史上第一次的會議，決議信仰中最基要的真理。後來教會歷史中，又陸續召開了幾次會議，討論許多神學爭論，藉著會議把基要真理闡釋清楚，奠定了基督教的正統教義與信仰的根基。

1. **外邦宣教之門大開**：從此向外邦人傳福音不再受到束縛，使信仰單純化，沒有文化、人種的歧見。在基督裡，各地的聖徒成為一體，不是憑外在的儀文形式，而是由於聖靈，作為聖徒蒙恩的記號。
2. **新約舊約分道揚鑣**：猶太人拘泥律法傳統，守著舊有的宗教儀文，得不著聖靈，也不認識彌賽亞。新約聖徒藉著信，得著赦罪恩，領受神所應許的聖靈，就得以成為神的子民，進到新約的應許。
3. **真理必須辨明清楚**：真理雖很單純，但仍有其界限，不能隨人的意思、感覺、偏好來走信仰的道路，而是要按神的旨意。後來教會在一些基要真理上作了清楚的定義，制定正確的信仰表白和教義答問。

□ 加拉太書

1. **寫作背景**：約在西元 49 年，保羅結束加拉太的宣教，回安提阿不久後，聽到加拉太教會受猶太人的影響，對信仰和真理產生動搖，於是寫了加拉太書糾正他們。這是保羅所寫錄在聖經的第一封書信。
2. **寫作目的**：保羅闡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外邦人因著信，得著聖靈為印記，就不要再回到血氣中，若是想靠著律法稱義，就會從恩典中墜落。保羅勉勵他們：「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
3. **本書的影響**：本書針對外邦人信主，不須遵照摩西律法守割禮，先成為猶太人才能得救，而只要信就能得救。這對守律法的猶太教會造成很大的衝擊，後來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支持本書「因信稱義」的觀點，後來使徒雅各寫了雅各書，闡明除了信之外，還要靠著行為，讓聖徒的屬靈生命取得平衡。

一. 前言 1:1-10

1. **問安**：保羅說明自己使徒的權柄，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耶穌基督來的，所以他凡事順從主的旨意。
2. **直入問題核心**：保羅護衛他所傳的福音，指出猶太律法主義者帶來的謬誤，真正的福音是因著信，藉著聖靈，使人與神和好。若靠血氣而不憑信心，結局是咒詛，與神隔絕，那就不是真正的福音。
3. **不能妥協**：保羅知道若不妥協將得罪許多人，但他是神的僕人，不能為了討好人而違背神的真理。

二. 福音的本質 1:11-2:21

1. **靠著啟示**：保羅陳述他的出身和蒙召的經歷，都是憑神的恩典和憐憫，他由一個逼迫教會的惡棍，轉變成為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徒。後來他所做的事，都是靠著聖靈的引導，並非憑著人意血氣。
2. **使徒接納**：保羅有特殊的屬靈經歷，是屬血氣的人所不明白的，他在外邦人中做的福音工作，得著其他使徒的印證與認可。提多就是一個範例，他是外邦人，雖然沒有受割禮，也被接納成為弟兄。
3. **文化衝突**：使徒們雖然接受外邦人為弟兄，但受猶太文化傳統的影響，認為外邦人是不潔的，吃的也是不潔之物，因此不能彼此相交。關於與外邦人吃飯的事上，猶太人特別關注，就連使徒彼得和巴拿巴也受影響，為了討好猶太人，做了表裡不一的舉動。保羅深感事態嚴重，若向猶太律法妥協，不堅持真理，福音就要變質。然而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，都需要救恩，也需要十字架的救贖。

三. 福音的結果 3:1-5:26

1. **信心**：聖靈是罪人蒙恩的記號，只有藉著信心才能得著，不是靠著行律法，因為律法是使人被咒詛的記號。基督救我們脫離律法，就不要再被律法轄制，若靠肉體想要行全律法，就又活在咒詛中。
 - a. **蒙福**：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就能因信稱義，蒙恩得福，得與神和好，成為神的子民。
 - b. **咒詛**：不信的，就仍在罪中，凡有血氣的，不能因行律法稱義，就仍活在咒詛中，與神隔絕。
2. **應許**：神應許地上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這應許是指著耶穌基督，祂要作萬人的救主。基督尚未出現之前，世人被看守在律法下，基督出現了，就不在律法下，而在基督裡得著神的應許。
 - c. **自主**：在基督裡，就是蒙應許的子孫，是自主婦人所生的兒子，可以承受神所賜的產業。
 - d. **為奴**：在血氣中，就活在罪中，像使女生的兒女，被律法捆綁，生來是為奴的，得不著產業。
3. **爭戰**：當人罪得赦免，就領受聖靈為印記，聖靈得以與人同住。但舊人的情慾〔血氣〕與聖靈相爭，只能選擇順從一個，順從聖靈就不順從情慾，順從情慾就不順從聖靈，兩者彼此相爭，不能妥協。
 - a. **聖靈**：順從聖靈，就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等，所做的都符合律法的標準。
 - b. **情慾**：順從情慾，就結出敗壞的果子，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等，行這樣的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四. 結語 6:1-18

1. **勉勵**：人難免落入血氣，被過犯所勝，但不要因而輕看他們，而是彼此擔當，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。
2. **警告**：順從情慾必收敗壞，順從聖靈必得永生，聖徒只有靠十字架，才能得勝。保羅說他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，那就是十字架，也暗示保羅在加拉太傳福音時，被人用石頭打的印記(徒 14:19)。